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洲瑞镇综治信访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大埔县洲瑞镇人民政府（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雪阳

联系电话：5820221

填报日期：2025-07-19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经财政预算追加安排 2024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4 万元，该笔资金由上级统筹分配，专项用于洲瑞镇综治信访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项目核心目标为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与水平，着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治理成效，最大限度将基层社会各类风险防患于源头、化解于基层、消除于萌芽状态。

截至项目验收节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资金实际使用率为 99.95%，资金拨付及时率达 100%，各项关键指标均按计划完成。

二、绩效自评结论

洲瑞镇综治信访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严格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综治信访中心改造施工，成功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的综治信访服务阵地。通过项目实施，显著提升了洲瑞镇群众接待服务效能与基层社会治理综合能力，经全面自评，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分析

1. 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收到财政授权支付资金 4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 39980.82 元，资金支出率计算为 $(39980.82 \div 40000) \times 100\% = 99.95\%$ ，资金使用效率处于较高水平，仅剩余少量尾款因合规性审核流程暂未支付，整体符合资金使用进度要求。

2. 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

项目资金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全额用于综治信访中心规范化建设相关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项目实施全程严格对标省、市、县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同时结合《洲瑞镇项目工程管理制度流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体系：

事前阶段：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重点论证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及预期效益，确保项目决策科学合规；

事中阶段：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对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事后阶段：严格执行工程验收程序，联合业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开展联合验收，确保项目成果达标。

资金支付环节严格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文件要求，完善审批流程，确保审批手续齐全、支付凭证规范，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未出现延迟支付情况。

（二）产出指标分析

经项目主管部门联合业务部门、施工单位开展专项验收，项目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合格率为100%；在资金拨付方面，依托完善的审批流程与高效的执行机制，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有力保障了项目顺利推进。

（三）效益指标分析

1. 硬件设施提升：通过对综治信访中心的标准化改造，优化了

接待窗口、调解室、等候区等功能区域布局，更新了办公设备、接待设施及标识系统，显著改善了群众上访接待硬件条件，提升了服务阵地规范化水平。

2. 治理能力提升：以规范化建设为契机，进一步理顺了信访接待、矛盾调解、风险排查等工作流程，强化了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基层工作人员应对信访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范”转变，治理效能显著增强。

（四）满意度指标分析

项目实施后，群众上访接待流程更规范、服务更高效、环境更舒适，有效减少了群众上访等待时间，降低了办事成本，群众在信访过程中的体验感与获得感显著提升。同时，矛盾纠纷化解效率提高，问题解决率上升，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基层政府工作的认可度与信任度，群众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

四、改进意见

加强业务人员工程项目专业能力培训，在项目实施的监管过程中制定更完善的监管制度，聘请专业第三方共同监督。